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0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公司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通知，武汉中恒集团提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一项提案，即《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28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B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B，股票代码：200020）283万股、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股票代码：000020）不少于280万股的承诺，增持期限为自发函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及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公告）。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控股股东拟申请延长6个月完成增持B股股票及A股股票的承诺，即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增持B股股票、2018年11月27日之前完成增持A股股票的承诺。

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6，4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其提出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新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参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0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的书面通知，武汉中恒集团提请公司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武汉中恒集团持有公司41.14%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5月16日15：00～2018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5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8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上述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8年4月24日的公司公告，上述第10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公告。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
联系人：牛卓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增持深华发股票承诺履行期限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6.《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关于公司2018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会议只有一项议案，因此不设“总议案”，即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即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4 月 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5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25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1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13〉）。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上述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1〉）。

停牌期满1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组织了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

因公司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1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已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已经启动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招标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通知，获悉上述公告中提及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和（品种一）的股权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应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双鸽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

截至本公告日，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5，8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解质押后双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50，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60%，占公司总股本 15.78%。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 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 知，巨星集团将2017年4月26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0%）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巨星集团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1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股份质押担保的期限为一年。 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74，514，5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1%；已累计质押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03%。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8，458.72	177，636.35	23，601.82
住宅装修	6，622.75	69，435.15	2，850.00
设计业务	3，044.58	4，589.06	24.00
合计	48，126.05	251，660.56	26，475.82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2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

7、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9、10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6、7、8、9、10、11、13、14、16、17、1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何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第 8、9、10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别提示：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8、9、10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贺梓修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3）传真号码：0752-3532698

（4）电子邮箱：hezx@askpcb.com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西座1507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			
12.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16.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订《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上“√”，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3。

2、投票简称：奥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2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为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士康
股票代码：002913
法定代表人：程涌
董事会秘书：贺梓修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西座1507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电话：0755-26910253
公司传真：0752-3532698
电子信箱：hezx@askpcb.com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为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系专业硕士。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主要从事印刷电路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11月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0月17日，由中国留学基金委公派到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从事短期博士生导师访问交流工作。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4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 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 年5月16日至 2018 年5月17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西座1507
收件人：贺梓修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邮政编码：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何为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为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